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2026 本科学习指南

UNDERGRADUATE HANDBOOK



教务处 编印
二〇二六年七月

紅專並進，
理實交融！

鄭沫若



序 言

PREFACE

亲爱的2026级同学，欢迎你们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当你们跨入这座以“红专并进，理实交融”为校训的学术殿堂，“USTC”将成为你们生命中永恒的印记。

你们以优异的成绩叩开科大之门，但过往的荣光只是起点，未来的高度取决于当下的耕耘。科大是一座淬炼英才的熔炉——英才汇聚，挑战丛生，却也机遇无限。为了帮助你们迅速融入科大的节奏，学校教务处精心编印了《本科学习指南》。希望你们善用其益，在科大的沃土上茁壮成长，在科大的舞台上绽放光芒。

科大的底色，是于理性中孕育创新，在务实里仰望星空；科大人的品格，是“勇攀高峰”的执着，更是“科教报国”的担当。希望你们在课堂上与大师对话，汲取前沿知识；在研讨中与同学交锋，激发创新火花；在实验室精益求精，探索科学奥秘；在图书馆潜心钻研，积累深厚学识。

作为你们的师长，我期待你们：

立鸿鹄志，勇攀科学高峰；

持求知欲，探索未知领域；

怀赤子心，情系家国天下；

修君子行，涵养浩然之气。

青春当以奋斗为注脚，韶华必因追求而璀璨。愿你们珍惜这段求学时光，不负韶华，成长为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

校长、党委副书记

常进



目 录 CONTENTS

本科学习常见事务指南

一、新生入学

1、新生入学事务指南	01
------------	----

二、本科生培养计划

2、学制与学分	01
3、培养方案与专业执行计划	02
4、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04
5、“科学与社会”研讨课	06

三、专业选择与个性化修读

6、科技英才班	07
7、全校性专业选择	08
8、个性化修读	08

四、新生选课与课程修读

9、新生选课指南	08
10、本科课程修读指南	11

五、课程考核

11、课程考核与免修考试	12
--------------	----

六、成绩记载与成绩公证

12、成绩记载	13
13、在校生成绩公证、在读证明	14
14、离校生毕业证明、成绩公证、学位证明	15

七、学籍管理

15、学籍管理与异动	15
16、毕业、结业与肄业	17

八、创新教育

17、大学生研究计划	18
18、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19





19、学术诚信教育	20
20、学科竞赛	20
九、毕业论文	
21、毕业论文	20
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22、本科生课程期末网上评教	22
十一、辅修管理	
23、辅修学士学位	22
十二、学生学业指导	
24、学生学业指导中心	23
十三、附录	
25、上课时间表	24
26、校定通修课程各学科课程设置	25
27、网上教学资源一览	30

常用本科教学管理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39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4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4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5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个性化学习管理办法	54

本科学习常见事务指南

一、新生入学

1.新生入学事务指南

(1) 新生入学与开学注册

- ① 新生注册报到后，应登录综合教务系统（jw.ustc.edu.cn）核对本人学籍“基本信息”，完善“联系信息”，更新个人常用E-mail地址与本人手机号码。以便及时接收由任课教师、班主任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发送的重要信息。
- 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进行新生资格复审并完成学信网注册。10月下旬，学生应登录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自查学籍基本信息。
- ③ 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前按时返校、办理注册手续。对不请假或超过假期者均按旷课处理。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2) 学生请假与考勤

- ① 学生请假三日以内，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学院学生管理负责人审批，超过三日由教学院长审批。
- ② 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病假一般不得超过一学期的1/3。因病请假应附上经校医院审核批准的病情材料。
- ③ 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两周以上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其学籍。

二、本科生培养计划

2.学制与学分

(1) 学制：4年（临床医学专业5年）

(2) 学习年限

- ① 弹性学习年限3-6年（临床医学专业5-7年）。
- ② 不论何种原因，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临床医学专业7年）。

(3) 学分计算

- ① 理论课：每20学时计1学分（含复习考试2周的学时）。

- ② 体育课：每40学时计1学分。
- ③ 实验课：每40学时计1学分。
- ④ 集中实践：课程实习（设计），每2周记40学时，计1学分。
- ⑤ 毕业论文（设计）：计8学分。

3.培养方案与专业执行计划

本科培养方案课程包括：校定通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自由选修课程、毕业论文。各专业分层设置培养计划，并按照人才成长规律，长周期培养模式与研究生课程贯通设计。

（1）学分分配比例

类 别	学 分	比例（以164为基数）
校定通修课程	72+	44%+
专业基础课程	40~56	24~34%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	8+	5%+
自由选修课程	13+	8%+
毕业论文/设计	8	5%
总学分	164	100%



注：各模块学分比例会根据专业特点有所不同。

（2）课程模块说明

① 校定通修课程

通修课程体现了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理念，包含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所需的重要知识结构，分为数理基础类、计算机基础类和素质要求类，包含了数学、物理、计算机、政治、军事、劳动、英语、体育和人文社科等多学科的课程，是全校学生通修的公共基础课程。相关学科课程分别进行了分类教学课程设计，各专业根据学科特点分型设置。

② 专业基础课程

各学院对专业的基础知识进行整合梳理，统一规划设置相关课程。

③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体现专业人才所必须具备的最核心的知识要点，由各学院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对相关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进行设计构建。

④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按照本科专业方向设计，充分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⑤自由选修课程：不低于13学分。

课程范围包含本专业以上模块之外的其他可选本科课程及本研贯通课程；本专业以上模块内超出要求的课程有效学分也可算入自由选修学分。

本科生选修本研贯通课程获得的学分，可作为本科生毕业所需学分。本科生选修其他研究生课程获得的学分，可计入成绩单，但不能作为本科生毕业所需学分。

⑥ 毕业论文/设计：8学分。

(3) 培养计划查询指南

培养方案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会有部分调整，各专业不同年级的具体课程计划可登录学校教务处主页查询（<https://catalog.ustc.edu.cn/plan>）。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务处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培养方案

课程目录

执行计划

公共查询

培养方案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会因具体情况而有部分课程或学期调整，其每个年级的具体课程执行计划情况可于此处查询。[历史培养方案可点击此处查阅。](#)

培养类型: 主修

院系: 001 数学科学学院

专业: 0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修读年级: 2026

计划名称: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方案

查看

对筛选条件进行设置后，点击“查看”，可浏览所查询年级专业的执行计划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方案 2026级

院系	专业	计划类型	起始学期	要求总学分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主修	2026年秋季学期	164

全部学期

1秋 1春 2秋 2春 2夏 3秋 3春 4秋 4春

可按学期筛选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必修/选修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 通修课程					
计算机通修 ① 分级考试进入相应班级 ② 6 ③ 2					
CS1003	计算机程序设计	必修	80	3	1秋
AI1001B	人工智能数学原理与算法B	必修	80	3	3秋
劳动教育 ④ 1 ⑤ 1					
EDUS1001	劳动教育	必修	32	1	3秋
英语通修 ⑥ 可展开查看包含的具体课程信息 模块要求门数 ⑦ 4 ⑧ 2					
军事教育 模块要求学分数 ⑨ 4 ⑩ 2					
MIL1001	军事理论	必修	40	2	1秋
MIL1002	军事技能	必修	70	2	1秋

同学们也可通过个人账户登录综合教务系统（<https://jw.ustc.edu.cn/>），点击“培养方案”查询当前个人的专业执行计划；点击“全校培养方案查询”可查全校专业执行计划。

一般情况下，学生应根据所修专业的执行计划修读课程。

(4) 个性化学习计划

成绩优秀、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在学业指导专家的指导下修读高阶替代课程、提前修读专业课、提前修读本科贯通课或跨专业选修课程，但应先了解先修课程要求；学习困难、感觉吃力的学生，可以在学业指导专家的指导下制定符合自身能力的个性化学习计划，缓修部分课程或延长修业年限。

4.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院系及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从2026年开始执行)

学 院	系	专 业
少年班学院（000）		
数学科学学院 （001）	数学系（045）	数学与应用数学
	概率统计系（047）	
	计算与应用数学系（046）	信息与计算科学
物理学院 （203）	物理系（002）	物理学
	近代物理系（004）	应用物理学
	天文学系（022）	天文学
	光学与光学工程系（038）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工程与应用物理系（048）	
管理学院 （204）	工商管理系（015）	工商管理 商业人工智能
	管理科学系（016）	管理科学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统计与金融系（017）	金融学 统计学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6）	化学物理系（003）	化学
	应用化学系（012）	
	化学系（019）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014）	材料物理 材料化学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02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地球和空间科学学院 （208）	地球物理与空间科学技术系（071）	地球物理学
		大气科学 空间科学与技术
	地球化学与行星科学系（072）	地球化学 行星科学

学 院	系	专 业
工程科学学院 (209)	近代力学系（005）	理论与应用力学
	精密机械与精密仪器系（009）	测控技术与仪器 机器人工程
	热科学和能源工程系（013）	能源与动力工程
	安全科学与工程系（030）	安全工程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11)	科技传播系（025）	网络与新媒体
核科学技术学院 (214)	加速器科学与工程物理系（051）	核工程与核技术
	等离子体物理与聚变工程系（052）	工程物理
	核科学与工程系（053）	应用物理学
环境学院（240）	环境学院（240）	环境科学与工程
未来技术学院（999）	未来技术学院（999）	量子信息科学
生命科学与医学部（910）		
生命科学学院 (207)	分子生物学与细胞生物学系（008）	生物科学 生物技术
	神经生物学与生物物理学系（021）	
	系统生物学系（031）	
	医药生物技术系（032）	
临床医学院（913）	临床医学院（913）	临床医学
信息与智能学部（920）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10)	电子工程与信息科学系（006）	电子信息工程
	自动化系（010）	自动化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1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0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集成电路学院（国家示范性 微电子学院）（219）	集成电路学院（219）	电子科学与技术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21)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221）	信息安全 网络空间安全
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 (229)	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229）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人工智能

5. “科学与社会”研讨课

同学们，你了解“科学与社会”研讨课吗？

- ◆ 在这里，你能倾听到名家大师的精彩报告，领悟大师们的科学精神及人生感悟；也可以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小班研讨，参加团队活动，初步规划自己未来的发展方向。
- ◆ 研讨课立足我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着力培育同学们的“科学家精神”，注重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文化自信、科技伦理等思想引领和价值引导。
- ◆ 该课程主要通过各类主题报告从宏观视野探讨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未来科学的发展趋势、人类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等，拓展同学们的科技前沿知识，增强同学们肩负起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小班研讨，在导师指导下领略科学研究的魅力，初步培养同学们的科研能力；参与导师组织的各类团队活动，增强大家的归属感，培养同学们的团队精神、协作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在导师帮助下，对学科、专业等方面做出选择，初步规划自己未来的发展方向。

该课程为我校本科生必修课程，纳入学业发展引导范畴，1学分	第一学年内，学校组织若干主题报告，报告2小时左右，小组讨论1小时	第一学年内，学生组成研究小组，在导师指导下选择研究主题，开展小班研讨
学生须提交一份研究报告，参与小组答辩，导师评分给出成绩	参与团队活动，培养团队精神、协作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在导师帮助下，初步规划自己未来的发展方向

课程详细内容请见教务处主页“科学与社会”研讨课专栏，欢迎关注！
<https://www.teach.ustc.edu.cn/special/ss>



三、专业选择与个性化修读

6.科技英才班

从2009年起，学校积极探索科技拔尖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加强“所系结合”，开办科技英才班。我校目前有18个校级科技英才班，覆盖了我校主要本科学科。其中8个英才班还入选了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这些英才班是在全校各个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动态选拔的，进入科技英才班的同学，将有机会获得更多的学习资源和荣誉。



科技英才班一览表

学 院	英才班
数学科学学院（001）	华罗庚数学科技英才班
物理学院（203）	严济慈物理科技英才班
	王绶琯天文科技英才班
	赵忠尧应用物理科技英才班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206）	卢嘉锡化学科技英才班
生命科学学院（207）	贝时璋生命科技英才班
地球和空间科学学院（208）	赵九章现代地球和空间科技英才班
工程科学学院（209）	钱学森力学科技英才班
	精密光机电与环境科技英才班
	新能源科技英才班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210）	信息科技英才班
	王大珩光机电科技英才班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15）	华夏计算机科技英才班
集成电路学院（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219）	中微集成电路科技英才班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221）	王小谟网络空间科技英才班
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229）	人工智能科技英才班
环境学院（240）	环境科学与工程科技英才班
未来技术学院（999）	量子信息科技英才班

7.全校性专业选择

学校倡导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思想，支持本科生以兴趣为导向，自主选择专业。学生进校一年后，可以在全校范围内重新选择专业，申请转至全校各行政院系、专业。请大家理性地选择院系、专业，不要盲目跟风。转院系、专业申请获批后，原则上一学期内不再进行调整。

（1）专业选择指导

为了帮助同学们在进行专业选择和专业调整之前进行充分调研和思考，更加理性地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学生学业指导中心为同学们提供专业选择指导。有指导需求的同学，在学生学业指导中心网上预约平台（<https://xyzd.ustc.edu.cn/>）注册后，可以选择学业指导专家进行预约。

（2）专业选择宣讲

各院系在春季学期5月份面向全校学生开展专业宣讲。

（3）专业选择报名与录取

学生网上填报专业志愿，报名结束后不得修改。院系组织笔试或面试，开展录取工作，一般在7月份由教务处审核发布录取结果。整个录取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8.个性化修读

如果学生想转入特别喜欢的院系而未被接收，即申请转行政院系未被录取时，可以在学业指导专家的指导下，先申请将修读专业调整为拟转专业，并按照该专业的培养要求修读课程。跨院系修读的学生，后续可以申请转行政院系至“修读专业所在院系”。

个性化修读的学生在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时，按最终所修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执行，完成修读专业的培养要求、达到毕业标准，即可获得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四、新生选课与课程修读

9.新生选课指南

本科生课程全部通过综合教务系统（jw.ustc.edu.cn）进行选课。

（1）选课系统登录方式

账号为学生学号（10位，字母大写），初次登录请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界面通过校内邮箱找回密码。

请同学们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密码，因密码保管不善或未正常退出选课系统导致他人替代选课，可能会产生与本人意愿相悖的选课结果。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问题请咨询网络中心技术支持电话：0551-63600800，邮箱：nic@ustc.edu.cn。



(2) 推荐培养方案内课程

一年级基础体育、英语、线性代数等部分校定通修课程不参与置课，必须自选并等待抽签，抽签未选中的，应自行补选其他未选满的课堂。

① | 世嘉嘉州校数体健



关键选课阶段

- ▶ **预选：**选课等待抽签。
- ▶ **抽签：**由教务处选课管理员统一完成，期间不允许选课、退课操作。
- ▶ **正选：**即选即中，先到先得。抽签未选中的，应自行补选其他未选满的课堂。
- ▶ **个性化选课：**时间冲突或人数已满的课堂可提交选课申请、换班与组换班申请，一年级一般不建议课表冲突选课。
- ▶ **选课系统关闭：**正选与退课截止，所有学生选课需在正选结束前完成。

② 体育通修课

体育通修A：一年级秋季学期必须修读1门基础体育。大一秋季学期体质测试未及格者，则春季学期必须修读《体适能I》。

体育通修B：学生因身体原因，从疾病发现至毕业期间不能参加剧烈运动和修读正常体育课程，需要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出院小结或病历等），经校医院审核同意后，可以修读体育通识类公选课中《传统健身》《桥牌基础讲座》《篮球文化与经典比赛赏析》作为替代课程。另外，可以修读通修类体育课程中运动量较低的《养生（1）》《养生（2）》《台球（专训）》。需要修读保健体育的同学请咨询学生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办理手续。

由于体育课堂容量以及场地条件限制等原因，若抽签未选中只能修读其他未选满的课堂，不允许个性化申请已满或时间冲突的课堂。



已选所有课程

全部课程

推荐培养方案内课程

我的执行计划

英语体育必修课 >

选课

英语L2标准班

选课

体育选项A（通修）

③ 英语通修课

按照入学水平考试英语成绩和英语培养方案进行分级修读，学生需完成的英语课程及实践要求有所不同。

英语通修L4选课：一年级秋季学期必须修读一门高级英语拓展课程。

英语通修L3选课：一年级秋季学期必须修读一门英语读写进阶+ 一门英语交流进阶课程。

英语通修L2选课：一年级秋季学期必须修读一门英语读写+ 一门英语交流课程。

英语通修L1选课：一年级秋季学期必须修读一门基础英语课程。

英语通修G3选课：一年级秋季学期必须修读一门英语贯通拓展课程。

英语通修G2选课：一年级秋季学期必须修读一门大学英语交流进阶课程。



英语通修G1选课：一年级秋季学期必须修读一门大学英语交流课程。

④ 数学通修课

根据入学考试数学成绩，部分同学修读《微积分I》，数学学院修读《数学分析（A1）》、中法英才班修读《分析I》，其他同学修读《数学分析（B1）》（按照学科大类预置选中初始课堂，预选阶段学生可直接退课、并重新选课参与抽签，抽签未选中的，正选阶段自行补选其他未选满的课堂）。同时，按照培养方案，化学院、工程学院、信息与智能学部（信息学院、计算机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等）、少年班学院各相关英才班专业的学生一年级秋季学期必须选修一门《线性代数（B1）》课堂等待抽签。

⑤ 物理通修课

根据入学考试物理成绩，部分同学修读《力学A（L）》，少年班学院、物理学院、地空学院（地球物理类）、未来技术学院（量子信息科学）、核学院（应用物理学）等专业的同学，一年级秋季学期必须修读一门《力学A》。

⑥ 分层课程升级

一年级《微积分I》或《力学A（L）》课堂的同学，如需换到数学分析或力学A课堂，可先提交退课申请，联系学业指导专家或教学院长审批同意后，再重新自选课堂参与抽签。

个性化选课与放弃修读

您的当前位置： 选课及课表 >> 个性化选课与放弃修读 刷新

课程调整申请

选课申请

分层课程换班申请

放弃课程修读申请

换班申请

退课申请

学困生选课

第二门课申请

操作	有效学期	课程	授课教师	申请类型	申请日期	审核截止日期 (超过此日期未审核 自动失效)
----	------	----	------	------	------	------------------------------

⑦ 计算机程序设计

根据入学考试计算机成绩，部分同学修读《计算机程序设计（L）》基础班或《计算机程序设计》进阶班，计算机程序设计上机课具体安排咨询任课教师。进阶班、基础班原则上只出不进。

⑧ “科学与社会”研讨课

一年级必须修读一门《“科学与社会”研讨课》，限选开课单位为学生所在行政院系课堂。首次上课时间地点安排由任课教师另行通知。请注意查看任课教师信息和课堂介绍。

⑨ 大学生心理学

一年级必须修读一门《大学生心理学》，一上、一下选修均可，一年级秋季学期《大学生心理学》抽签未选中的，春季学期将统一置课。

⑩ 因英才班补录取引起转专业的同学，录取学籍生效后需要重新置课、选课。

(3) 指定教材与选购

课程教材由开课院系和任课教师指定，同一门课不同课堂的任课教师指定教材可能不同，请选购时注意区分。一年级新生以班级为单位联系教材供应中心集体领取教材。同学们也可以自选自购。

(4) 学期选课结果查询

选课系统关闭后请同学们登录综合教务系统，在“选课结果查询”中查询并核对本人课表，选课状态为已选中的课程信息。在“我的课表”中进行课表预览和打印。个人课表如有出入，第一时间将问题反馈给学生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学生不能参加未选课程的期末考试。



10.本科课程修读指南

（1）学期修读学分指南

学生每学期选课一般不超过30学分。一、二年级的春、秋季学期，学生选课每学期应不少于20学分。三年级的春、秋季学期，学生选课每学期应不少于15学分。

（2）课堂考勤

学生应按照课表准时参加课堂学习、完成作业。凡实行考勤的课程，无故缺课累计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者，该课程的平时成绩可记为0分。

（3）免听课程

- ① 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每学期最多可以申请免听1门课程。
- ② 政治理论课、综合素质选修课（核心通识课等）、体育课、实验、实践课、军事训练、生产劳动、毕业论文（设计）等课程不得申请免听。
- ③ 凡经任课老师批准免听某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者，均须按时完成该课程应做的实验、作业和其它教学要求，方可参加考核。

（4）放弃课程修读

- ①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累计最多可以申请放弃修读2门次选修类课程，必修类课程不得申请放弃修读（课程是否必修以培养方案为准）。
- ② 每学期申请放弃课程修读的开放申请时间为“春季3-16周；秋季3-18周”。
- ③ 在线提交放弃课程修读申请，再到所在院系教学办公室办理审核手续。
- ④ 课程最后一次课堂教学当天为该课程放弃修读申请截止时间。

温馨提示：

- a. 办理放弃课程修读手续的学生需满足学校对学生各学期基本学习量的要求。
- b. 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补考，只能在开课学期申请重修。



（5）已及格课程重修

- ① 申请已及格课程重修时，需预占用“放弃课程成绩”的机会。申请条件：“放弃课程成绩”未超过两门次。
- ② 申请流程：登录综合教务系统申请个性化选课，联系任课教师线上审核。
- ③ 新成绩登录后，系统将自动“放弃”该门课程的低分成绩。



五、课程考核

11. 课程考核与免修考试

(1) 考核种类及成绩评定依据

①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核可采用笔试（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半开卷）、口试、大作业（论文、报告、项目作品等）、实验或技能操作、体育测试等方式进行。

② 考试类课程总成绩由平时（含课堂讨论、随堂测验、作业、论文、课堂出勤等）成绩和考试（包括月考、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成绩综合评定。考试成绩所占比例不低于总成绩的50%，具体比例根据课程性质决定。

③ 考查类课程成绩根据学生课堂出勤、实验、实习、课外作业、课堂讨论情况以及平时测验等成绩综合评定。

(2) “缓考”“旷考”及“作弊”的处理办法

① “缓考”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须按以下流程办理缓考申请：

- 系统申请：提前在教务系统中提交缓考申请，打印申请单。
- 班主任签字：请班主任在申请单上签字确认。
- 提交材料与审批：将签好字的申请单连同对应材料提交至教学秘书，根据事由不同，按以下要求办理：

- 因病：须于考试前就诊，并持病历资料至校医院审核签字。材料齐备后，报教学院长批准。
- 参加学校交流活动：须于离校前提交活动相关证明。材料齐备后，报教学院长批准。
- 其他原因：须提交与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经教学院长批准后，还需报教务处最终审批。

经批准缓考的课程成绩在系统中以“缓考”记载，不在成绩单上显示。

温馨提示：在考试过程中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经监考教师同意，可赴校医院就医，凭当日医疗证明办理缓考手续（经校医院负责老师签字有效）。考试后补办的病假证明一律无效。

② “旷考”

学生擅自缺考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课程成绩在系统中记为“旷考”，在成绩单上显示为“0”分，参与GPA计算。

③ “作弊”与“违纪”

● 学生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课程成绩在系统中分别记载为“作弊”或“违纪”，在成绩单上显示为“0”分，参与GPA计算。同时将根据情节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作弊”“违纪”成绩不允许申请“放弃”。

(3) 课程考核与免修考试

① 补考

对于以笔试形式进行考核的校定通修课程及专业课程，学生如有未通过成绩，开课院系原则上将安排补考。注意：

- 补考以一次为限；如仍未通过，须重修该课程。
- 补考一般安排在原课程开课学期结束后的下一学期第一周至第二周进行；逾期末申请参与补考者，视为放弃补考机会，须重修该课程。

适用学生：



- 参加相应课程学习，学期考核不及格的学生。
- 因参加学校组织的交流学习活动缓考的学生；因参加学校派出的其他活动缓考的学生；因病缓考且会影响正常毕业的学生。

注：旷考、作弊、违纪及“因病缓考但不影响毕业”的学生不能参加补考。

② 重修

- 对于考试不及格课程，建议以重修的方式完成学习。
- 申请重修的学生应参加教学过程，完成平时作业。若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有时间冲突，可以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申请免听。

(4) 免修考试

部分课程可以申请免修。政治、通识、体育、实验、实践、军事训练、生产劳动、毕业论文(设计)等课程不得申请免修。学生参加院系统一组织的免修考试，免修课程考试的卷面成绩在85分以上（含85分）者，方可获得免修资格；卷面成绩在85分以下者不予免修。



六、成绩记载与成绩公证

12. 成绩记载

(1) 成绩记载与评分制

- ① 百分制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为及格，85分以上（含85分）为优秀。
- ② 五等级制记载为：A、B、C、D、F，其中F为不及格，A-以上（含A-）为优秀。
- ③ 二等级制记载为“通过”“不通过”。

(2)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GPA的计算方法如下。

$$GPA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注：1. 百分制、五等级制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	五等级制	学分绩点	百分制	五等级制	学分绩点
100~95	A+	4.3	71~68	C	2
94~90	A	4	67~65	C-	1.7
89~85	A-	3.7	64	D+	1.5
84~82	B+	3.3	63~61	D	1.3
81~78	B	3	60	D-	1
77~75	B-	2.7	<60	F	0
74~72	C+	2.3			

2. 采用二等级制记载的课程成绩不参与GPA计算。

（3）重修及补考的成绩记载

学生按学校规定修读课程并参加所选课程所有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无论及格或通过与否，成绩均记入成绩管理系统。

- ① 学生补考或多次重修同一门不及格课程，成绩单只显示第一次考核成绩与通过后的成绩。
- ② 因考核不及格而重修或补考通过的成绩分别标注为“重修”或“补考”。

（4）放弃课程成绩

① 学生在校期间累计最多可以申请放弃两门次课程成绩。成绩放弃后，通过重修或补考获得的新成绩不做“重修”或“补考”标注。

温馨提示：成绩放弃后无法恢复，申请时请务必谨慎。

② 各类情况的处理办法

a.必修课：

- 放弃不及格成绩：重修后可以申请放弃低分成绩。
- 放弃及格成绩：需按规定申请已及格课程重修，成绩登录后系统自动“放弃”该门课程的低分成绩。

b.选修课：

- 放弃不及格成绩：可以直接申请放弃。
- 放弃及格成绩：

方式I：可按规定申请已及格课程重修，成绩登录后系统自动“放弃”该门课程的低分成绩。

方式II：可申请放弃超出毕业要求的课程成绩（例如：某专业毕业要求自由选修课至少需通过10学分，若某生已通过12学分的自由选修学分，则可以申请放弃其中2学分课程的成绩）。

（5）成绩复查与修改

学生对课程成绩如有异议，可向开课院系提出复查申请。由开课院系组织课程组及相关教师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经任课教师复查确认在阅卷、评分等过程中存在疏漏的，院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上报教务处审核。所有成绩修改等异动，将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一周。



13.在校生成绩公证、在读证明

（1）电子版

学生可以登录教务系统自行下载，每类材料每学年可导出4次。可使用自动发送功能，将电子证明发送到指定邮箱，附件计入每学年限定次数。

（2）纸质版

- ① **打印办法：**通过自助打印设备缴费、打印。
- ② **打印地点：**东区第二教学楼一楼西门厅；西区第三教学楼A楼一楼大厅；高新校区图书教育中心B区一楼大厅。
- ③ **出国成绩单封装办理流程：**学生通过自助打印设备打印所需份数，到教务处办理成绩公证登记、缴费、预约领取等手续。

（时间：每周一、四下午，周三上午；地点：东区老图书馆217室。）

教务处将对学生提供的成绩单采取纸张防伪和内容的二维码防伪双重鉴定，确认真实后封装，并



加盖启封章。经核实为虚假成绩单的，教务处有权销毁并不予退款，同时记入诚信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14. 离校生毕业证明、成绩公证、学位证明

（1）毕业证明

毕业离校——当年7月：按在校生各类证明办理流程操作。

之后时间：到教务处学籍办公室办理（如需公证，到教务处公证办公室办理）。

（2）成绩公证

毕业离校后学生全部档案由学校档案馆管理。离校生可到学校档案馆办理成绩公证。（0551-63601181）

（3）学位证明

本科学位授予、学位认证与学位公证均由研究生院（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办理。（0551-63606165 / 63602929）

学位公证网址：<https://wsbl.ustc.edu.cn/>



七、学籍管理

15. 学籍管理与异动

（1）转院系、转专业

调整专业的学生在进行毕业资格审定时，按学生最终所修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执行。经批准缓修、缓考的课程，在调整专业后不再要求的，可以不再重修。

① 学科专业确定

按学科大类招生的学院进行学科内专业确定，由学院组织进行。

② 全校性专业选择

本科生进校一年后，可以在全校范围内重新选择院系、专业。学生自由申报、公平竞争，接收院系根据申请学生入学一年的学习成绩综合考虑，遴选录取。建议同学先对各学科专业进行认真了解，再结合自己的学习兴趣和志向理性选择。

③ 中期分流

学生在二年级春季学期期末可以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中期分流。部分有接收条件的院系公布接收计划，学生根据个人兴趣进行申请，接收院系遴选录取。

④ 个别转院系/修读专业

- 二年级学生可以在全校范围内个别申请转院系或修读专业；
- 三年级学生可以在其修读学院内申请转专业；
- 四年级学生可以申请在其修读专业内调整专业方向。

（2）休学与复学

① 休学

- 申请条件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或休养, 时间超过一学期1/3者。

(二) 因某种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学习, 学生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三) 学生因创业、自费短期出国留学、家庭特殊困难等原因, 可申请保留学籍休学。

● 申请时间: 因病休学及保留学籍休学的申请时间为春季学期第1—15周、秋季学期第1—17周(夏季学期及毕业年级春季学期第8周开始不受理休学申请)。创业休学的申请时间为春、秋季学期第1—2周。

● 期限: 一般以一学期为期; 春季学期第14—15周、秋季学期第16—17周申请的学生, 应办理一学年休学(含当学期)手续。

● 申请办法

填写休学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者须提交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经校医院审核批准的诊断证明材料), 经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批准、发给休学证明后方可休学。

② 复学

● 申请时间: 休学期满后的春、秋季学期开学第1—2周。

● 申请办法

(一) 因病休学者需填写《复学申请表》, 同时提交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经校医院审核批准的“病已痊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 由学校指定医院进行复查, 复查合格者经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 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需填写《复学申请表》, 同时提交相关证明, 附家长签字的个人复学申请, 并提供休学期间所在地街道(乡)政府或接受单位开具的行为表现证明, 经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

③ 其他相关规定

● 休学学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后离校, 不得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 否则按违纪处理, 直至取消学籍。

●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3) 学习警示与解除警示

学校于每年春、秋季开学补考后, 对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清理。

①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予以学习警示处理

● 当前所有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10学分以上(含10学分)者;

● 已获有效总学分未达到所修专业培养进度要求、且上学期获得有效总学分低于15学分者。

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予以解除学习警示处理

● 当前所有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低于6学分、且上学期获得有效总学分不低于15学分的警示期学生;

● 当前所有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低于6学分、且已获有效总学分达到所修专业培养进度要求的警示期学生。

(4) 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予退学处理

① 与学习状况相关

● 当前所有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以上(含20学分)者;

● 已获有效总学分未达到所修专业培养进度要求、且上学期获得有效总学分低于15学分的警示期学生。

② 与学习年限相关

●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③ 与休学相关

-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④ 与学习纪律相关

-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16. 毕业、结业与肄业

（1）毕业资格预审

学校对四年级学生在秋季学期第4~5周进行毕业资格预审。

- ① 完成所修专业指导性学习计划前三学年学习要求者，自动进入毕业年级。
- ② 若学生所获有效学分与所修专业指导性学习计划前三年要求相差大于15学分，原则上不能进入毕业年级，需跟随下一年级安排学习计划。

（2）提前毕业

- ① 申请时间：三年级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
- ② 申请条件：提前毕业的学生应至少完成培养计划要求课程的85%以上，GPA不低于3.0，且其余课程和毕业论文可在一年内修读完成，由所在学院核准后，准予列入毕业年级，并缴纳相应学费。

温馨提示：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届时未达到毕业要求者，按结业或肄业离校。

（3）毕业资格审核

学校对四年级学生在春季学期第4~5周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根据审核情况，对学生做如下处理：

- ①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修满规定的全部学分，并达到修读专业的培养要求，成绩合格，做毕业处理。
- ② 学生所获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学分与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相差小于等于20学分者，做结业处理。
- ③ 学生所获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学分与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相差大于20学分者，可以根据春季学期课程修读情况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留在毕业年级。申请留在毕业年级的学生，若在春季学期结束时未达到结业要求，做退学处理。

温馨提示：除毕业论文外，课程学习最好安排在四年级秋季学期结束之前完成，否则可能会无法按时拿到毕业证书。

（4）结业学生处理方法

- ① 结业学生在离校后至入校后7年内可申请回校以旁听方式重修课程（或补做毕业论文），修满学分，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 ② 逾期未修满课程学分或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发放结业证书。
- ③ 逾期不符合毕业要求或不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者，学校不再受理。

（5）肄业证书及学习证明

- ① 对于修满一年以上，所修培养计划内课程获得30学分以上（含30学分）的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 ② 对于自动退学、取消学籍和受纪律处分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八、创新教育



从二年级春季学期开始，学生可以申报这些创新研究项目，包括赴中科院相关研究所做“大学生研究计划”。参与并完成这些创新项目不仅可以得到能力上的锻炼，还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17. 大学生研究计划

(1) 申请条件

二、三年级在校本科生，已完成两个学期的课程且学有余力。

(2) 大研内容与大研级别

① 大研内容

a. 校内大研

学生选择参与校内导师的科研任务或学生自己提出科研课题或设想并征得导师批准；利用业余时间或暑季学期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科研活动通过不少于200小时的工作和研究基本完成预期研究目标。

b. 赴科研院所或高校等境内单位做大研

流程参照校内大研，必须确定一位校内联系导师；必须返校参加结题答辩才能获得学分。

② 大研级别与经费标准

a. 一般项目：占比70%；每项最高支持3000元

b. 重点项目：占比30%；每项最高支持8000元

经费使用流程：课题立项完成→学院评定项目等级→学校终审拨款→负责人申请报销→导师学院审核→财务处报销完成

(3) 大研课题申请办法

① 学生根据个人兴趣主动与相关老师联系，积极参与老师的科研课题后确定课题（包括赴院所做大研与院所老师联系），此种方式占以往大研计划的95%。

② 在系统上公布的老师课题中进行选择，与老师联系后确定。

(4) 具体流程及时间安排

① **开题立项**：在综合教务系统上提交申请，导师及院系审核通过后立项；赴院所做大学生研究计划还应签署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a. 学年大研开题：每年秋季学期11月下旬启动。

b. 暑期大研开题：每年春季学期5月下旬启动。

② **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研工作，参加课题组的各类活动。**

③ **中期检查**：在系统上提交“中期检查表”，导师审核、院系审核。

a. 学年大研中期：春季学期5月下旬启动。



b. 暑期大研中期：秋季学期9月下旬启动。

④ **结题答辩**：撰写工作进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研究论文或实验结果等形式），并在系统上提交结题申请，导师审核、院系审核通过后参加答辩。

学年大研及暑期大研结题：每年11月下旬启动。

⑤ **延期或终止**：中期开始后，系统开放阶段课题允许申请延期或中途终止，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相关申请，经导师、学院审核后生效。

（5）参加次数、成绩记载及学分获得

学生参加一项大学生研究计划，达到预期研究目标通过考核结题，可获得4学分（自由选修类）。成绩按五等级制记载，参加GPA计算。多次参加完成大学生研究计划的，每次成绩均计入成绩单，以最高一次成绩计算GPA，有效总学分为4学分。

通过结题有评定成绩的学生可以选择是否将成绩录入成绩库（培养方案有必修要求的除外）

温馨提示：大学生研究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让每位同学都能了解和经历做科研的完整过程，因此不许两个人共同做一个大研项目，不允许共同撰写结题论文。

18.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1）大创项目相关要求

大创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①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新训练项目申请学生团队不超过3人；每个项目经费最高支持1-2万元；项目执行期为一到二年。

②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申请学生团队不超过5人；每个项目经费支持上限为2万元；项目执行期为一到二年。

③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大学生研究计划项目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必须与企业合作，采取双导师制，企业指导老师应为企业中层领导或工程师以上的技术骨干。创业实践项目申请学生团队不超过8人；每个项目经费支持上限为10万元；项目执行期为一到二年。

（2）大创项目流程

大创项目流程与大研类似，师生互选完成开题立项，学院评级出国家级项目与省级项目。项目需要按时完成中期与结题答辩。大创经费使用必须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一般情况下，大创开题与结题启动时间均为四五月，中期为十二月，具体时间根据教育部相关通知和学校教学安排时间进行调整。

（3）大创成绩记载方法

参加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且通过答辩的学生，可以获得该项目的学分，成绩记载及核算方式类比大学生研究计划，大研大创等“项目制活动”有效学分上限为4。



19.境外科研实践项目

境外科研实践项目流程与大学生研究计划类似，学生必须在行前完成境外科研实践项目立项申报。境外科研活动结束后，学生返校结题答辩，获得最终成绩与学分，成绩记载及核算方式类比大学生研究计划。

学分根据交流时长决定，请参考以下学分兑换规则：

3周及以内	▶ 1学分
3周-6周	▶ 2学分
6周及以上	▶ 4学分

20.学科竞赛

（1）竞赛学分认定细则

自2024春季学期开始，自由选修学分中，大研及大创等“项目制活动”有效学分上限总计为4学分；学科竞赛等“专项活动”，有效学分上限为4学分。原则上，国际级和国家级竞赛，省部级竞赛和校级竞赛分别对应自由选修学分中“专项活动”的4学分，2学分和1学分。

（2）竞赛成果申报

学生参加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认定列表内的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应奖项后，每学期开放系统时通过以下任一方法进行申报（不可同时申报）：

① 学生根据竞赛项目类别与等级以及获奖情况，在综合教务系统中的“竞赛成果登记”填写获奖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明，申请相应学分（自由选修类）。

② 竞赛归属单位（组办、协办或组织竞赛报名的学院）相关负责老师统计需要兑换竞赛成绩的学生名单与获奖情况，并批量录入成果、上传证明。

申报的竞赛成果数据由学院、教务处审核认定后进入成绩选择模块。

（3）竞赛成绩选择

“专项活动”成绩采用五等级评分制，可多次记录，成绩绩点计算依次取高。规定时间内，学生可以选择参与GPA计算的竞赛条目，并获得所选的成绩与学分。



九、毕业论文

21.毕业论文

（1）选题

学生可以申请在校内、校外做毕业论文，还可以选择跨院系、跨学科做毕业论文。

① 在本院系做毕业论文

学生根据个人感兴趣的方向主动联系相关导师，共同商榷选题；或者在教务系统上教师公布的课题中选择。

② 赴校外做毕业论文

a. 学生到校外单位开展毕业论文，须向院系提出申请、陈述理由，经院系同意后，需与接收单位签署协议书。

b. 学校鼓励学生到中科院研究所做毕业论文，到中科院研究所做毕业论文的，学校还可以帮助解决住宿（赴北京）、报销往返高铁二等票或硬卧车票。

③ 跨院系、交叉学科做毕业论文

学生提出申请，经修读院系审批后可以跨院系、交叉学科做毕业论文，但毕业论文方向原则上必须包含修读专业方向。

④ 学生确定选题后，需在综合教务系统上完成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后即可开展工作。

⑤ 选题时间为本科生大三夏季学期开学至秋季学期第1周。



（2）开题

学生提交开题任务书，导师进行审核。导师审核通过后，学生修读院（系）应组织不少于3位评审专家进行开题答辩，重点审核选题创新性、专业相关度及可行性。开题时间为秋季学期第2周至第5周。

（3）论文进展-中期检查

学生做论文期间，学校组织一次中期检查，学生需于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提交中期检查表，由导师、院系进行审核。中期检查时间为春季学期前两周。

（4）论文检测

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本人上传论文（国家涉密项目除外）进行检测。论文检测结果不达标者，取消答辩资格。

（5）论文评阅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合格后，每位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在教务系统中上传毕业论文（军工保密项目除外），导师评阅论文并给出意见。导师评阅通过后，院（系）再安排至少一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只有评阅结论全部合格的论文方能进入答辩环节。春季学期第9-10周学生提交论文，第11-12周完成导师与同行专家评阅。

（6）答辩

评阅全部合格后，春季学期第13-14周，学生可以携带要求的答辩材料前往答辩。答辩小组由不少于3位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组成，对学生的答辩表现与论文质量进行评审。

（7）成绩及评优

① 毕业论文通过者可获8学分，成绩按五等级制记载。

② 优秀论文（A- 以上）从参加各院系答辩的学生论文中评选、推荐，数量一般控制在学生总数的30%以内。

③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从各院系学生的优秀毕业论文中评定，数量一般控制在学生总数的5%以内。

（8）论文终稿存档

所有通过答辩的学生均需在系统内完成论文终稿的提交，并由学校执行最终查重，且应在答辩成绩录入后一周内完成。终稿及查重结果由导师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视为归档完成，学生才能获得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与学分。

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22. 本科生课程期末网上评教

为促进授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进教学效果，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每学期期末学生对本科生课程进行网上评教。

（1）时间安排

- ① 春、秋季学期：通常安排在期末考试周之前两周，以通知为准。
- ② 夏季学期：通常安排在8月第一周至第二周，以通知为准。

（2）操作流程

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教学质量管理平台（<https://tqm.ustc.edu.cn>），点击“我的任务”，按照平台操作提示，对主讲教师和助教进行评价。

温馨提示：

- a. 为了保证同学们在网上的评教结果安全不外泄，我们在程序上设置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无需顾虑。
- b. 期末网上评教与成绩查询具有关联性，即只有参加网上评教之后，才能查询课程成绩。

十一、辅修管理

23. 辅修学士学位

（1）培养方案

辅修学士学位的培养方案，总学分要求在40学分左右，其中毕业论文8学分。

（2）学生报名

- ① 学生可在二年级至三年级每学期选课前，申请注册辅修学籍。
- ② 学生选修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 ③ 学生最多可选修两个辅修学士学位。

温馨提示：

- a. 学生选修辅修学士学位，应确保对主修专业课程学有余力。
- b. 主修专业课程出现不及格情况时，应适当减少、暂停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修读。

（3）选课与成绩规定

- ① 已有辅修学籍的学生，按照培养计划，通过综合教务系统选修相应课程，课程成绩加“辅修”标记，不参与主修专业GPA计算。
- ② 选课、退课及成绩记载等规定，与主修专业课程流程一致，共用指标。

③ 学生注册辅修学籍之前所修读的相关课程成绩，原则上不得转为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成绩。

④ 在学生主修专业毕业当学期，未用于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学分，学生可申请部分或全部转为主修专业成绩。成绩一旦转出，不得转回。

（4）毕业论文

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论文与主修专业毕业论文同质要求和管理。

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论文，选题与主修专业存在交叉时：

① 经学生申请、主修专业院系和辅修学士学位开办院系共同审定同意，可只做一份毕业论文。

② 毕业论文实行双导师制，学生须在主修专业院系、辅修学士学位开办院系分别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③ 两次答辩均通过，取平均成绩，可同时用于主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申请。

（5）证书申请及缴费

学生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同时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与学分，在规定时间内，向开办院系提出证书申请，并根据修读学分完成缴费。

开办院系对学生进行辅修学士学位资格审查：

在满足主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的前提下，学生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的全部要求，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温馨提示：对于转专业学生，辅修专业与毕业时的主修专业需分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十二、学生学业指导

24. 学生学业指导中心

为了对在学业发展上有不同需要的同学进行学业指导，学校成立了“学生学业指导中心”，在学业规划、学业困惑、专业选择等方面给予专门的指导，做到因材施教，个性化分类培养。

学生学业指导中心建有网站和网上预约系统（<https://xyzd.ustc.edu.cn>），同学们先注册，然后就可以进行网上预约了，大家可以在“专家介绍”栏里选择学业指导专家。一旦进行网上预约，相关指导专家将会自动收到手机短信提醒和电子邮件提醒，指导专家处理预约后，你也会收到相关短信和邮件提醒。

当你学业上需要帮助时，别忘了还有“学生学业指导中心”哦！

十三、附录

25.上课时间表

	节次	时间安排	备注
上午	第1小节	07：50～08：35	
	第2小节	08：40～09：25	
	课间休息	09：25～09：45	20分钟
	第3小节	09：45～10：30	2学时的课安排在第3、4小节
	第4小节	10：35～11：20	
	第5小节	11：25～12：10	
下午	第6小节	14：00～14：45	
	第7小节	14：50～15：35	
	课间休息	15：35～15：55	20分钟
	第8小节	15：55～16：40	2学时的课安排在第8、9小节
	第9小节	16：45～17：30	
	第10小节	17：35～18：20	
晚上	第11小节	19：30～20：15	
	第12小节	20：20～21：05	
	第13小节	21：10～21：55	



教学楼教室分布示意图

26.校定通修课程各学科课程设置

1.数理基础

数学和物理课程按专业类、理工类和通识类三种类型进行划分，不同类型满足不同专业需要，适应不同学生选择。同时为了便于学生在不同专业之间的流动，对占用学时较长的课程试行“分层教学”改革。在各类数理等基础课程中设置相应的“长课程”（即L课程）。具体课程设置架构如下：

数学通修课程设置

类型	课程名称	理论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专业类	数学分析A1	120	6	秋
	数学分析A2	120	6	春
	数学分析A3	80	4	秋
理工类	数学分析B1	120	6	秋
	数学分析B2	120	6	春
理工 升级 专业	数学分析B3	80	4	秋
通识类	微积分I	120	5	秋
	微积分II	120	5	春
通识 升级 理工	微积分III	40	2	夏
专业类	线性代数A1	100	5	春
	线性代数A2	80	4	秋
理工类	线性代数B1	80	4	春、秋
理工 升级 专业	线性代数B2	100	5	秋

物理通修课程设置（理论课）

类型	课程名称	理论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专业类	力学A	80	4	秋
	力学A（L）	120	4	秋
	热学A	60	3	春
	电磁学A	80	4	春、秋
	光学A	80	4	秋
	原子物理A	80	4	春
理工类	力学B	50	2.5	春、秋
	热学B	30	1.5	春
	电磁学B	80	4	春、秋
	电磁学C	60	3	春、秋
	光学B	40	2	秋

类型	课程名称	理论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理工类	原子物理B	40	2	春
	量子物理	60	3	春、秋
通识类	大学物理I	60	3	秋
	大学物理II	60	3	春

物理通修课程设置（实验课）

类型	课程名称	实验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专业类	大学物理-基础实验A	60	1.5	春
	大学物理-综合实验A	60	1.5	秋
理工类	大学物理-基础实验B	40	1	春
	大学物理-综合实验B	20	0.5	秋
基础实验 理工 升级 专业	大学物理-基础实验B进阶	20	0.5	春

2.计算机基础

课程名称	理论/实验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计算机程序设计	40/40	3	秋
计算机程序设计（L）	40/60	3	秋
人工智能数学原理与算法A	60/40	4	春、秋
人工智能数学原理与算法B	40/60	3	春、秋

3.素质要求

3.1 政治

课程名称	理论/实践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60	3	大一秋
大学生思想文化素养	40	2	大一春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0	2	大二秋
中国共产党历史与理论	60	3	大二春
新时代实践教育★	0/80	2	大一秋至大四秋

★课程具体要求请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时代实践教育”课程实施方案。

3.2 国防

课程名称	理论/实践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军事理论	40	2	大一秋
军事技能	10/60	2	大一秋

3.3 体育：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体质测试

课程名称	实践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基础体育	40	1	大一秋
体育选项★	40*3	1+1+1	春、秋

★具体课程名称随具体课堂，要求学生在前2年修完体育课程。具体要求请见教务处主页关于体育课程修读管理规定。

3.4 英语：通过培养专业班级和入学水平考试确定应修读的课程类型

类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L1	基础英语I	80	3	大一秋
	基础英语II	80	3	大一春
	英语拓展B	40	2	大二
L2	英语交流I	40	2	大一秋
	英语读写I	40	2	大一秋
	英语交流II	40	2	大一春
	英语读写II	40	2	大一春
L3	英语交流进阶I	40	2	大一秋
	英语读写进阶I	20	1	大一秋
	英语交流进阶II	40	2	大一春
	英语读写进阶II	20	1	大一春
	英语交流进阶III	20	1	大二秋
	英语拓展A	20	1	大二春、秋
L4	英语拓展A	80	4	大一春、秋
	大学英语	80	4	大一秋

英语拓展课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英语拓展A	高级英语口语	20	1	春、秋
	科普英语交流A	40	2	春、秋
	跨文化交流	40	2	春、秋

英语拓展课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英语拓展A	学术英语读写	40	2	春、秋
	批判性思维与英语沟通	40	2	春、秋
	英语科技文献阅读	40	2	春、秋
	商务英语沟通	40	2	春、秋
	英语交流高阶	40	2	春、秋
	英语文化与沟通	20	1	春、秋
英语拓展B	科普英语交流B	40	2	春、秋
G1	大学英语交流	20	1	大一秋
	大学英语读写	20	1	大一春
	科普英语交流	20	1	大二秋
	英语文化与沟通	20	1	大二春
G2	大学英语交流进阶	20	1	大一秋
	大学英语读写进阶	20	1	大一春
	英语贯通拓展课	40	2	春、秋
G3	大学综合英语（免修）	40	2	大一秋
	英语贯通拓展课	40	2	春、秋
英语贯通拓展课	高级英语口语	20	1	春、秋
	科普英语交流进阶	20	1	春、秋

温馨提示：

- a. 学生须严格按照本人英语课程层次方案的课程组合修读课程，例如：若培养方案中是拓展A模块，不能选修拓展B模块的课程来替换拓展A模块的课程。
- b. 英语拓展课程会不定时增加并更新。
- c. G系列课程面向强基班、科教融合班和部分科技英才班的学生，包含数学学院、物理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地球和空间科学学院、工程科学学院、核科学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学院（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等。

3.5 核心通识

分类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必修	“科学与社会”研讨课	20	1	1秋-1春
	大学生心理学	40	2	1秋/春
	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	20	1	1秋
思政限选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40	2	
	改革开放史			
	社会主义发展史			
	★1艺术实践		1	
选修	★2核心通识选修课程	120+	6	
小计			13	

★1.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教体艺厅[2022]1号），本科教育培养中包含2个艺术类学分，其中1个课程学分从核心通识课程“艺术与审美”模块的课程修读获得（计入核心通识课程学分要求），1个艺术实践学分从第二课堂实践获得。艺术实践学分的具体执行要求请见教务处主页《艺术实践课程实施细则（试行）》。

★2. 通识课程由通识教育中心统一进行规划和协调。核心通识课程分为“创新与创业”“科技与人文”“哲学与社会”“历史与文化”“艺术与审美”“生命与伦理”“经济与法律”和“传播与沟通”等八大模块，要求修读不少于四个模块的相关课程，其中“艺术与审美”为必修模块，要求修读至少1个课程学分。

3.6 劳动教育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本科教育培养中包含学时不少于32，设为1学分的劳动教育课程。具体执行要求请见教务处主页《劳动教育课实施细则》。



27. 网上教学资源一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主页

网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主页“本科生教育”或科大主页→公共服务：管理机构→教务处

<https://www.teach.ustc.edu.cn>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综合教务系统

本科生可以通过该系统进行选课、转专业等事务的申请以及本人成绩、课表等信息的查询。

网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主页→综合教务系统

<https://jw.ustc.edu.cn>

本科生相关事务办理流程

本科生可以通过该版块查询“学习”“专业调整”“考试”“成绩”等相关事务的办理流程。

网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主页→服务指南

<https://www.teach.ustc.edu.cn/category/service/svc-student>



图书馆

了解我校图书馆馆藏图书期刊、电子资源等。借阅图书，查询电子期刊及更多学习科研资源。

网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主页→信息门户→图书借阅

<https://lib.ustc.edu.cn/>

瀚海教学网

属本科教学服务系统，集课程平台、教学资源平台和在线视频平台为一体的网络教学门户，包含课前、课中、课后教学全过程，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提供支撑。

网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主页→瀚海教学网

<https://course.ustc.edu.cn/>



Blackboard网络教学平台

属本科教学服务系统，是基于Web的以课程为中心集成网络教与学的环境，面向全校广大师生服务。

网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主页→网络教学平台

<https://www.bb.ustc.edu.cn>

蜗壳学社

在线学业辅导与交流平台，平台对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基础课程设置相应的课程版块，针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产生的困惑进行在线答疑交流。

网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主页→蜗壳学社

<https://ot.ustc.edu.cn/>

常用本科教学管理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大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或者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的行为。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校教字〔2018〕161号

为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过程管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到校者，应凭有关证明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其在一年内可治愈并达到入学体检标准的，可由本人申请，学生工作处批准，保留其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自理。保留入学资格未按期离校者，不再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者，经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病愈，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生工作处提交入学申请，凭学生工作处通知，按时到学校指定医院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即可以当年新生身份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实行三学期制，每学年分秋、春、夏三个学期。学生须在春、秋季学期开学办理注册手续。学生在秋季学期开学时须缴齐本学年费用，缴费后方可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为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办理有关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违反学习纪律处理。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均按旷课处理。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费

第五条 我校本科生标准学制为4年，弹性学习年限为3~6年。学生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但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

（一）学生休学、个性化学习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二）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其服役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六条 学生应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学生在学制年限内，按入学时确定的标准缴纳学费，学制年限外，按延长年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具体收费政策与标准见相关文件。

第七条 考勤

第七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要求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学生上课或参加实验、实习、设计（论文）与规定参加的会议等，都应实行考勤。

第八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上课或参加教学活动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以旷课论处。对旷课学生，根据旷课时间多少、情节轻重及其检查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九条 对于学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军事训练、实习等，学生无故不参加者，每天按旷课五学时计。

第十条 学生请假三日以内，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学院学生管理负责人审批；超过三日由教学院长审批。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病假一般不得超过一学期的三分之一。因病请假应提交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经校医院审核批准的病假单。

第十一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否则按违反学习纪律处理。

第十二条 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两周以上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其学籍。

第十三条 个性化学习

第十三条 个性化学习
(一) 一般情况下，学生应根据所修专业的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参照所修专业指导性学习计划修读课程。学生也可在院系及学业指导中心专家指导下根据自己的个人潜力和学术兴趣制定个性化学习方案，提前修读或“缓修”部分课程。

(二) 学生修读课程应遵从知识积累的科学规律，有预修课程的应先修读预修课程，未修读预修课程或虽修读但成绩不合格者，不能选修后续课程。

(三) 学生应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个性化学习管理的相关规定安排每学期的课程总量。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选课。未经注册选修的课程，不得参加课程考核，不给学分、不记成绩。选课未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办理退课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该课程成绩按“旷考”记载。学生可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选、退课操作。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个人情况，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免修、免听部分课程。

第十六条 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可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双学位及辅修专业修读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跨学科修读双学位或跨专业修读辅修专业课程。

第十七条 课程重修

学生可以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补考和重修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重新修读课程。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可采用笔试（闭卷、开卷或半开卷）、口试或做论文等方式进行，由主讲教师自主确定。

第十九条 主讲教师可根据课程性质确定考勤方式。凡实行考勤的课程，无故缺课累计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者，该课程的平时成绩记为0分。

第二十条 缓考

(一) 申请办法：

1.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考试，须于考前书面请假，提交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经校医院审核批准的病假单，经班主任签字，送院教学办公室报教学院长批准后，可以缓考。

2.学生因参加学校组织的交流学习活动不能参加考试，须于交流离校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送院教学办公室报教学院长批准后，可以缓考。

3.学生因其他原因申请缓考，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班主任、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及教学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二）缓考学生可以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补考和重修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一条 补考

学生所修课程的考核不合格，可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补考和重修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补考”或“重修”。

第六章 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考试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含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听课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考试成绩（包括期中考试成绩）一般占总成绩的50%–70%，其余按平时成绩（包括听课、完成作业以及课堂讨论情况和平时测验成绩）计算，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决定。

第二十三条 考查课程成绩根据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课堂讨论情况以及平时测验和期中考试成绩综合评定。

第二十四条 各门课程最后确定的所有成绩中，优秀率（85分及以上）不宜超过40%。对于全校性通修课程，并采用统考方式考核的，以全校总体分布统计。

第二十五条 学生的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与等级制（五等级制和二等级制）。

（一）需要严格考核的通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采用百分制记载。百分制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为及格，85分以上（含85分）为优秀。

（二）不宜精确考核的课程，如综合素质选修课程、实践类课程、部分人文社科类及部分专业选修课程等可采用五等级制记载。五等级制成绩记载为：A、B、C、D、F，其中F为不及格，A–以上（含A–）为优秀。

（三）讲座类课程、部分实践类教学活动及其它不使用百分制和五等级制考核的课程，以及重在鼓励学生参与的教学活动可采用二等级制记载。二等级制成绩记载为“通过”、“不通过”。

（四）百分制与五等级制成绩记载方式的对应如下：

百分制	五等级制	学分绩点	百分制	五等级制	学分绩点
100~95	A+	4.3	71~68	C	2
94~90	A	4	67~65	C-	1.7
89~85	A-	3.7	64	D+	1.5
84~82	B+	3.3	63~61	D	1.3
81~78	B	3	60	D-	1
77~75	B-	2.7	<60	F	0
74~72	C+	2.3			

第二十六条 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GPA的计算方法为：

$$GPA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采用二等级制记载的课程成绩不参与GPA计算。）

第二十七条 学生按学校规定选修课程并参加所选课程所有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无论及格或通过与否，成绩均记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转换和认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三十条 学生在发生缓修、缓考、补考、重修、旷考、作弊等情况时，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成绩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成绩记载。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三十二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四条 学科专业确认

按学科大类招生的学院进行学科内的专业确认，由相关学院组织进行，结果报送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全校性专业选择

学生在入学第一学年结束时可在全校范围内重新选择专业。学校在春季学期公布各专业的接收计划（遴选标准和具体要求由接收院系制订）。学生按个人兴趣进行申请，接收院系根据学生学习兴趣、参照入学一年的成绩综合考虑，遴选录取。

第三十六条 中期分流

学生在二年级可以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部分学科专业的中期分流。春季学期，适合中期分流培养的学科专业申报中期分流计划，由教务处向学生统一公布，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进行申请，由中期分流接收院系遴选录取。

第三十七条 转专业

二年级学生可以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院系或修读专业，三年级学生可以在其修读学院内申请转修读专业，四年级学生可以申请调整专业方向。春季学期转院系（专业）的申请时间为第14~16教学周，秋季学期的申请时间为第16~18教学周。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于下一学期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请转院系未被录取时，可以在学业指导中心专家指导下，申请在学籍单位不变的情况下将修读专业调整为拟转专业，并且按照该专业的培养要求修读课程。毕业资格审核时若达到拟转专业的毕业标准，即可获得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调整专业的学生在进行毕业资格审定时，按学生最终所修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执行。经批准缓修的课程，在调整专业后不再要求的，可以不再修读。

第四十条 转学

（一）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正规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以及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三)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应当出具证明, 由安徽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四)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学生转学处理审批表》说明理由, 学校审核并提出意见。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初步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校长工作会研究决定是否转入。

(五) 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 须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和要求, 办理相应手续。

转入省内院校的, 填写《普通高等学校转学(省内)学生备案表》一式四份, 我校和拟转入学校签署同意意见后, 两校分别留存一份, 转入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安徽省教育厅备案一份, 另有一份供学生迁转户口备用。

跨省转学的, 填写《普通高等学校转学(省外)学生备案表》一式五份, 我校和拟转入学校签署同意意见后, 报安徽省教育厅, 由安徽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两校分别留存一份, 安徽省教育厅、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留一份备案, 另有一份供学生迁转户口备用。

(六) 外校本科生申请转入我校学习, 应严格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我校同意, 并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 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经分管校领导报校长工作会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外校学生拟转入我校学习的转学程序和手续比照转出办理, 在办完转学手续3个月内我校须向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经学校批准, 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或休养, 时间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者;

(二) 因某种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学习, 学生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四十二条 学生因创业、自费短期出国留学、家庭特殊困难等原因, 可申请保留学籍休学。保留学籍休学与因病休学时间总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十三条 申请休学者, 须提交休学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者须提交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经校医院审核批准的诊断证明材料), 经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批准、发给休学证明后方可休学。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由学生所在学院发给学生休学通知, 并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春季学期第1~15教学周、秋季学期第1~17教学周申请休学, 夏季学期及毕业年级春季学期第8周开始不受理休学申请。

学生创业休学的申请时间为春、秋季学期第1~2教学周。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休学以一学期为限, 春季学期第14~15教学周、秋季学期第16~17教学周申请休学的学生, 应办理一学年(含当学期)休学手续。因病经学校批准可以延长, 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十六条 每学期第1~4教学周内办理休学手续者, 不收取当学期学费; 第5~10教学周内办理休学手续者退还当学期三分之二学费; 第11~15教学周内办理休学手续者退还本学期三分之一学费; 第16教学周以后办理休学手续者, 不退还当学期学费。

第四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后离校, 不得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 否则按违纪处理, 直至取消学籍。

第四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保留其学籍, 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学校不对其活动负责或承担责任。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则取消学籍。学生因病休学回家疗养期间的医疗费用, 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后, 当学期所选修且未考核的课程记为“缓修”。复学后跟随

下一年级学习。

第五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按下列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一）因病休学者需填写《复学申请表》，同时提交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经校医院审核批准的“病已痊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由学校指定医院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经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需填写《复学申请表》，同时提交相关证明，附家长签字的个人复学申请，并提供休学期间所在地街道（乡）政府或接受单位开具的行为表现证明，经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五十一条 休学期满后两周之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视为自动退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九章 学习警示与退学

第五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春、秋季开学补考后，对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清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学习警示处理：

- （一）当前所有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10学分以上（含10学分）者；
- （二）已获有效总学分未达到所修专业培养进度要求、且上学期获得有效总学分低于15学分者。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解除学习警示处理：

- （一）当前所有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低于6学分、且上学期获得有效总学分不低于15学分的警示期学生；
- （二）当前所有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低于6学分、且已获有效总学分达到所修专业培养进度要求的警示期学生。

第五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学业退学处理：

- （一）当前所有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以上（含20学分）者；
- （二）已获有效总学分未达到所修专业培养进度要求、且上学期获得有效总学分低于15学分的警示期学生。

第五十七条 除学业原因之外，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退学处理：

-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八条 对于达到学习警示的学生，学院向学生发放《学习警示通知书》，由学院教学负责人或学业指导中心专家指导学生以重修不及格课程为主制定切实可行的个性化学习方案。

第五十九条 对于达到退学标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发放告知书。发放时，学院应当告知学生达到退学标准的相关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条 学籍管理委员会对达到退学标准的学生进行合法性检查，相关审议结果提交校长工作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维持退学结论的，由学籍管理委员会向学生发放《退学通知书》。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退学通知书》起10日内，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管理的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向上诉人发放《复查结果通知书》。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相关书面文件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相关书面文件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及相关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生接到相关书面文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者，作自动退学处理，同时注销其学籍。

第六十六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七条 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某一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生，可授予优秀学生或其他荣誉称号，也可采取颁发奖学金、减免学费等方式给予鼓励和奖励。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将依据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六十九条 毕业资格预审核

（一）学校对四年级学生在秋季学期第4~5教学周进行毕业资格预审核，完成所修专业指导性学习计划前三学年学习要求者，自动进入毕业年级。

（二）若学生所获培养方案内有效学分与所修专业指导性学习计划前三学年学习要求相差大于15学分，原则上不能进入毕业年级，跟随下一年级安排学习计划。

第七十条 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三年级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由学院根据专业指导性学习计划进行审核，提前毕业的学生应至少完成培养计划要求课程的85%以上，GPA不低于3.0，且其余课程和毕业论文可在一年内修读完成，由所在学院核准后，准予提前毕业，列入毕业年级，并缴纳相应学费。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并达到修读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十二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满足主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且完成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者，授予双学位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证书；选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者，授予辅修专业证书。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四年级学生在春季学期第4~5教学周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学生所获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学分与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含毕业论文）相差小于等于20学分者，做结业处理；

（二）学生所获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学分与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含毕业论文）相差大于20学分者，可以根据春季学期课程修读情况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留在毕业年级。申请留在毕业年级的学生，若在春季学期结束时未达到结业要求，做退学处理。

第七十四条 结业学生在离校后至入校后7年内可申请回校以旁听方式重修课程（或补做毕业论文），修满学分，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未修满课程学分或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发放结业证书。逾期不符合毕业要求或不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者，学校不再受理。

第七十五条 对于修满一年以上，所修培养计划内课程获得30学分以上（含30学分）的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对于自动退学、取消学籍和受纪律处分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所颁发的毕业（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等应妥为保存，如有遗失，不予补发。需证明学历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和校档案馆证明，可发给相应的学历证明书。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涉及与国家法律相关的内容以国家法律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教字〔2017〕17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教字〔2017〕27号

一、选、退课

第一条 本科生的所有课程均实行网上选课。

第二条 未在网上注册选修的课程，一律不给学分，不记成绩。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办理退课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该课程成绩按“旷考”记载。

第三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的总量应不超过30学分。一、二年级春、秋季学期，学生修读课程每学期应不少于20学分。三年级春、秋季学期，学生修读课程每学期应不少于15学分。

第四条 学生所修专业每学期开设的必修课程默认为学生该学期的已选课程，若因特殊原因无法修读需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缓修。

第五条 因伤、病、残等原因，从疾病发生至毕业前不宜参加正常公共体育课学习的学生，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校医院审核批准，报所在院系教学办公室备案，可以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体育课程修读管理规定，申请修读公共体育课的替代课程。由于身体原因，在学期中不能继续修读体育课程者，可以申请缓修。

第六条 学生选课必须由本人完成，委托他人选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二、免修

第七条 学生经过自学，认为已经系统掌握某门学科专业课程的内容，可在开学初提出免修申请，参加院系统一组织的免修考试，也可在学期末提出免修申请，参加高年级开设课程的期末考试作为免修考试。

第八条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修：政治理论课、综合素质选修课、体育课、实验、实践课、军事训练、生产劳动、毕业论文（设计）。

第九条 春、秋季学期末，各院系需将下学期开学计划开设的免修考试课程报教务处，同时可针对具体课程提出参加免修考试的预修课程和其它要求。

第十条 免修课程考试的成绩在85分以上（含85分）者，方可获得免修资格；考试成绩在85分以下者不予免修。获得课程免修资格者，课程考核成绩将于学期末记入成绩档案，同时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三、免听

第十一条 学生选修的课程有时间冲突时，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每学期可以采取自修的方式，免听1门课程。

第十二条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自修：政治理论课、综合素质选修课、体育课、实验、实践课、军事训练、生产劳动、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三条 凡经批准自修某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者，均须按时完成该课程应做的实验、作业和其它教学要求，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免听申请获批后若未按时参加考试，成绩将被记为“旷考”。

四、放弃课程修读

第十五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造成学习困难、无法完成学习时，可以申请放弃部分课程的修读。在校期间，每名学生累计最多可以申请放弃2门次选修类课程的修读，必修类课程不允许申请放弃修读。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放弃课程修读，需于该课程的课堂教学结束之前在网上申请，再到所在院系教学办公室办理审核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放弃课程修读的同时需满足学校对学生各学期的基本学分要求，否则会被“警示”或“退学”处理。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教字〔2012〕15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教字〔2023〕18号

为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学习情况，规范教学管理，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方式

第一条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可采用笔试（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半开卷）、口试、大作业（论文、报告、项目或作品等）、实验或技能操作、体育测试等方式进行。

第二条 课程考核方式作为课程基本属性之一，不得随意更改。如需修改，须在确认开课计划时由课程组提交申请、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自当学期起生效。

第三条 主讲教师可根据课程性质确定考勤方式。凡实行考勤的课程，无故缺课累计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者，该课程的平时成绩可记为0分。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考试的整体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各开课院系与任课教师分别为课程考试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落实具体考试工作；上课学生所在院系须配合上述工作。

第五条 期中考试由院系和任课教师根据需要组织。期末考试时间依据当年教学日历安排，校定通修课程期末考试一般在学期的最后两周（即考试周）进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和地点。所有考试应提前两周在综合教务系统申报；考试时间、地点一经发布，不得随意变动。

第六条 除任课教师和助教外，开课院系应选派责任心强的教师或管理人员监考，班主任必须全程参加本班级课程的监考工作。各学院应加强监考人员培训，明确考试注意事项；监考工作规范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场管理要求》（附件1）要求执行。

第七条 考试期间，教务处组织人员巡考，检查考场情况，核对监考人员。考试过程全程视频监控并录像，并接受举报和监督。

第三章 命题与试卷管理

第八条 为尽可能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学习情况，重要的基础课程应统一教学要求、考试要求和评分标准。各开课院系和任课教师应对命题与试卷管理的全过程（包括命题、送印、领取、保管、考前分发和考后批阅等环节）负责。

第九条 课程组或任课教师负责各类试卷的命题工作（包括期中考试、期末考试及月考），不得委托助教承担命题任务。试卷命题应涵盖课程的主要内容，反映课程的基本要求，着重检查学生对基本知识、理论和技能的理解与掌握，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难度应能很好地区分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水平。考题应避免与历年考题的重复，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20%。任课教师中有子女或亲属参加考试时，该教师应回避该课程的命题任务。

第十条 开课院系应加强试卷管理。试卷应密封后送印；试卷印制完成后应密封保存，废卷及多余试卷当场销毁。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如发生有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情况，应立即更换试题内容，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章 考生管理

第十一条 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卡等有效证件进入考场，接受监考人员检验。未携带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十二条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就座，听从监考人员指令安排。考生行为规范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场管理规则》（附件1）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构成（作弊）违纪行为的，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将作弊违纪材料报送教务处，移交学生工作部（处）按校规校纪处理；违纪处理流程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试违纪处理流程》（附件2）要求执行。情节严重、构成违法乱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考试类课程总成绩由平时（含课堂讨论、随堂测验、作业、论文、课堂出勤等）成绩和考试（包括月考、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成绩综合评定。考试成绩所占比例不低于总成绩的50%，具体比例根据课程性质决定。

第十五条 考试成绩的评定要客观公正，能够反映学生的实际学习情况，成绩应有科学合理的分布和良好的区分度，优秀率（百分制的85分及以上，五等级制的A-及以上等级）不宜超过40%。采用统考方式考核的课程，应以所有平行课堂的总体成绩分布考虑。

第十六条 无故不参加考试的学生，课程成绩以“旷考”记载。学生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课程成绩分别以“作弊”或“违纪”记载。

第十七条 考查类课程成绩根据学生课堂出勤、实验、实习、课外作业、课堂讨论情况以及平时测验等成绩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考试类课程，任课教师应于考试结束后两周内（补考应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成绩提交工作；考查类课程应于学期结束后两周内提交成绩。

第六章 缓考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期末考核的，可在考试前申请缓考。

第二十条 学生因参加学校组织的交流学习活动不能参加考试，须于交流离校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院教学办公室报教学院长批准后，可以缓考。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考试，须于考前提交申请单与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经校医院审核批准的病假单，经班主任签字，由院教学办公室报教学院长批准后，可以缓考。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其他原因申请缓考，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教学院长及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经监考教师同意，可赴医院就医，凭当日证明办理缓考手续（经校医院负责老师签字确认）。考试后补办的病假证明一律无效。

第七章 补考

第二十四条 以笔试形式进行考核的校定通修课程及专业课程，学生如有未通过成绩，开课院系原则上应安排补考。因故不安排补考的课程，课程组或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学院教学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其他类型的课程一般不安排补考，学生应重修或选修其他替代课程。

第二十五条 安排有补考的课程，课程组或任课教师应在期末考试前同时编写难易程度相同的A、B两套试卷，由院系教学管理部门随机选定一份作为期末考试试卷，另一份密封作为补考试卷。

第二十六条 补考以一次为限；如补考仍未通过，不得再参与补考。

第二十七条 补考一般安排在原课程开课学期结束后的下一学期第一周至第二周进行；逾期末申请参与补考者，视为放弃补考机会。

第二十八条 对于“因参加学校组织的交流学习或其他活动缓考”或“因病缓考且会影响正常毕业”的学生，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可以参加该课程的开学补考。旷考、作弊及考试违纪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

第八章 免修考试

第二十九条 学生经过自学，认为已经系统掌握某门学科专业课程的内容，可在当学期开学前提出免修申请，经审批同意，参加院系统一组织的免修考试。下列类型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政治、通识、体育、实验、实践、军事训练、生产劳动、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条 免修课程考试的卷面成绩在85分以上（含85分）者，方可获得免修资格；卷面成绩在85分以下者不予免修。获得课程免修资格者，课程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进行综合评定，于学期末记入成绩档案，同时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九章 考试材料存档

第三十一条 试卷材料是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的重要资料，开课院系必须妥善保存。试卷的存档期为学生毕业后一年。试卷保存期满，由院系指派专人按保密文件规格统一销毁。

第三十二条 各院系及相关单位须加强对往届考试试题的管理。未经命题老师同意，严禁将试题以任何形式流出。不得复印、买卖、传播考试试卷，对于违反者，按校纪校规处分或提交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第三十三条 试卷存档规范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试材料存档管理要求》（附件3）要求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规定》（教字〔2021〕06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补考和重修管理规定》（教字〔2018〕1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 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场管理要求
- 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试违纪处理流程
- 3.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试材料存档管理要求
- 4.试卷格式样张
- 5.试卷装订封面样张

附件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场管理要求

第一条 开课院系应提前一周汇总全体监考人员名单，并在综合教务系统中上报。监考人员的设置要求如下：60人以下的考场不少于2人监考，60-100人的考场不少于3人监考，100人以上的考场至少设4人监考。

第二条 各学院应加强监考人员培训，明确考试注意事项；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一般由任课教师担任该考场主监考，其他监考人员（助教、班主任等）担任副监考。监考人员必须在考试开始前20分钟到达考场，不得迟到、早退。

第三条 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卡等有效证件进入考场，接受监考人员检验。未携带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四条 考生入场时，监考人员应要求学生将手机关机、闹钟取消，将个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如为开卷/半开卷考试，应检查学生所携带的材料，禁止夹带规定范围之外的材料；使用教务系统生成随机座位表，组织考生按照座位表入座；提醒考生将校园卡（或其他有效证件）放在桌子的一角备查。

第五条 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进场，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不得提前交卷离场；迟到考生不得延时交卷。

第六条 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考生才能开始答卷。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监考人员将全部考试材料收齐、清点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第七条 考试开始前，主监考须告知本次考试的考试科目、起止时间、考核方式；强调考试纪律，要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座位、传递物品等；要求考生先填写自己的姓名、学号等信息，在开考信号发出前不得作答。副监考发放草稿纸、答题纸、试卷等考试材料，提醒考生检查试卷数量是否正确、印制是否清晰。

第八条 到考试开始时间，主监考宣布考试正式开始，考生可以开始作答；副监考逐个核查考生的一卡通等有效身份证件是否与其相符。考试过程中，主、副监考须加强巡查，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影响考生答题，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考场内信息。

第九条 监考人员须如实填写考场记录表，不得隐瞒袒护。如有违纪、作弊等情况，监考人员须及时制止违纪行为、没收违纪证据，按照《考试违纪处理流程》（附件2）进行处理。

第十条 到考试结束时间，主监考宣布考试结束，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题并在座位上等候。主、副监考回收试题、答题卡 and 草稿纸，清点完毕、确认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构成作弊/违纪行为。违纪处理流程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试违纪处理流程》（附件2）要求执行。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籍、笔记、资料、报刊以及各种通讯工具、录放音机、电子记事本等）且未放在指定位置；
- （2）迟到考生不听监考人员劝阻强行进入考场，或规定的离场时间未到，不听劝阻强行离开考场；
- （3）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未在指定的座位就座或强行调换座位；
- （4）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违规答题，或在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不听从监考人员告诫继续答卷；
- （5）在考场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制止仍不改正；
- （6）考试中随意外出（如遇需要上厕所等特殊情况，须由工作人员陪同并履行登记手续）；
- （7）擅自借用或传递物品；
- （8）换卷、替考、夹带，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答卷；
- （9）其他违纪、舞弊行为，情节严重，经制止仍不改正。

注：附件2-5详见教务处主页->规章制度->教学文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教字〔2019〕14号

成绩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课程成绩是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及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成绩管理工作，对我校本科生成绩管理做如下规定：

一、“缓考”的成绩记载

学生因病或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可以申请缓考。经批准缓考的课程成绩以“缓考”记载，不在成绩单上显示，不参与GPA计算。待学生重新修读该门课程后，考试成绩在成绩单上显示。

经批准缓考的课程，若与学生所修专业的毕业要求相关，学生需重新修读该课程；若与毕业要求无关，可以不再修读。

二、“旷考”的成绩记载

学生擅自不参加课程考试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课程成绩以“旷考”记载，成绩单上显示为“0”分，参与GPA计算。

三、“作弊”、“违纪”的成绩记载

学生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课程成绩分别以“作弊”或“违纪”记载，成绩单上显示为“0”分，参与GPA计算，同时将根据情节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补考和重修的成绩记载

学生按学校规定选修课程并参加所选课程所有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无论通过与否，成绩均记入成绩管理系统。学生多次重修或补考同一门不及格课程，成绩单只显示第一次考核成绩与通过后的成绩，因考核不及格而重修或补考通过的成绩分别标注为“重修”或“补考”。

五、GPA计算

学生成绩单上显示的所有课程成绩均参与GPA计算（采用二等级制记载的成绩除外）。学生在校期间多次参加大学生研究计划，成绩全部记入成绩单，以最高一次成绩参加GPA计算。

六、成绩复查

学生对课程成绩如有异议，可向开课院系提出复查申请。复查申请应在课程考核下一学期开学1周之内提出，由开课院系组织课程组及相关教师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需进行成绩异动者，按照《关于规范成绩异动相关管理的通知》执行。

七、放弃课程成绩

学生在校期间累计最多可以申请放弃两门次课程成绩。放弃后重修或补考获得的成绩不做标注。

（1）学生申请放弃必修课程成绩，需重新修读该课程或替代课程，获得新成绩。

（2）学生可以申请直接放弃选修课程的不及格成绩；如果学生获得的选修课程学分超出毕业要求，也可以申请放弃超出部分的已及格课程成绩。

（3）记载为“作弊”或“违纪”的课程成绩不允许申请放弃。

本办法对2019年3月1日之后发生的成绩执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教字〔2018〕1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体质测试管理规定

教字〔2024〕14号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我校体育工作，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测试要求

每年秋季学期，学校组织全体在校本科生进行体质测试，测试项目包括：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五十米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000米跑（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800米跑（女）。

体质测试标准总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至90分（含80分）为良好，60至80分（含6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申请当前学年体质测试免测，经医疗单位证明，校体育教学中心核准，可免于执行本学年的体质健康测试。

每学年秋季学期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可在该学期补测一次。对于毕业综合成绩未达标的应届毕业生，学校于春季学期组织一次补测，该次补测成绩将覆盖之前某一学年的体测成绩（系统默认覆盖最低分）。

每学年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抽测视为常规测试，被抽到的学生无故未参加视为“旷考”，该次抽测成绩记为0分。如学生同期参加我校体测，学生体测成绩取以下两种计算方式中的最优成绩：

- 1.抽测成绩；
- 2.取抽测与我校体测单项成绩的平均值，计算综合成绩。

二、表彰及奖励

学校对每学年体质测试成绩优秀者予以表彰，颁发校级奖励证书。

三、推免及毕业要求

学生推免时，体测综合成绩中三年级测试得分占比50%，之前学年平均得分占比50%。学生毕业时，体测综合成绩中毕业当年测试得分占比50%，之前学年平均得分占比50%。免测学年不纳入推免综合成绩和毕业综合成绩计算。通过标准如下：

2020年至2023年入学的学生，推免体测综合成绩通过标准为50分，毕业体测综合成绩通过标准为50分。

2024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推免体测综合成绩通过标准为60分，毕业体测综合成绩通过标准为50分。

学生毕业时，体测综合成绩达不到通过标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测试未达标的结业学生可在“结业换毕业最长期限内”申请补测，通过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符合毕业要求或不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者，学校不再受理。

四、评优及评先要求

学生体育课成绩、体质测试成绩及参与体育活动等情况，均作为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纳入评奖评优综合评价体系。

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作为对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评优标准为60分。上年度体质测试成绩不及格者（获批免测者除外）不具备评奖评优资格。

本规定有关内容由教务处、体育教学中心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体质测试管理规定》（教字〔2020〕19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个性化学习管理办法

教字〔2023〕29号

为进一步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学理念，加强本科生学业指导和个性化分类培养，使学生在专业选择、学习进程、学业规划等方面有更大的选择空间，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培养“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六有”大学生，学校鼓励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

教务处设立学生学业指导中心，中心包括各学院的学业指导专家，专家负责学生关于专业选择、跨学科交叉学习及其他学业方面的咨询，对学生的学习进行指导。学生可登录学业指导中心网站和专家进行预约。

学生选修课程时，每学期个性化学习计划的课程总量一般不应超过30学分。一、二年级的春、秋季学期，学生个性化学习计划中的课程总量每学期应不少于20学分。三年级的春、秋季学期，学生个性化学习计划中的课程总量每学期应不少于15学分。

第一条 成绩优秀、学有余力的学生，在符合修读专业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在学业指导专家的指导下，可以根据自身学习能力制定符合个性发展的学习计划，提前修读部分课程或跨学科选修课程。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以申请加入各类英才培养计划，实行“本研”贯通培养的学习计划。

第二条 学习出现困难但尚未被学业警示的学生，可以在修读院系学业指导专家指导下适当减少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学分数，若在期末考试后不及格总学分大于等于10学分，应于期末考试成绩发布后至下学期开学一周内联系指导专家对其课程修读计划进行审定。

第三条 学习出现严重困难且被学业警示的学生，修读院系应为其指定学业指导专家，帮助学生制定符合自身能力的个性化学习计划。

1. 警示期学生每学期的课程修读计划须经学业指导专家审定，学生应于期末考试成绩发布后至下学期开学一周内联系指导专家制定课程修读计划，补考成绩发布后应再度联系指导专家对课程修读计划进行修正。

2. 学生在警示期间应以重修不及格课程为主，尽快改善学习状态。

第四条 跨院系个性化修读学生。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的规定，学生在进校一年后有 multiple 机会在不同范围内进行院系及专业的重新选择。学生申请转院系未被录取时，可申请在行政院系不变的情况下将修读专业调整为拟转专业，并在学业指导专家指导下按照该专业的培养要求修读课程，毕业资格审核时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即可获得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跨院系个性化修读学生的学业管理由学生所在的行政院系及修读院系共同负责。

1.学生申请跨院系个性化学习时，修读院系教学秘书应为其指定学业指导专家，负责学生修读期间的选课、科研实践等方面的学业指导工作。

跨院系个性化修读学生每学期的课程修读计划须经修读院系学业指导专家审定：学生应于期末考试成绩发布后至下学期开学一周内联系指导专家制定课程修读计划；对于有不及格情况的学生，补考成绩发布后应再度联系指导专家对课程修读计划进行修正。学业指导专家应根据学生学业情况，每学期对学生进行1-3次学业指导。

2.跨院系个性化修读学生的成绩及学籍管理工作由学生所在行政院系教学秘书负责，其所在行政班级班主任应对学生的学习状况予以关注、并督促学生主动联系导师接受学业指导。

3.跨院系个性化修读学生，修读新专业课程满一年后，如果学业情况符合修读院系接收要求，应将行政院系转入修读院系；如果修读新专业存在学习困难，学生可申请调整个性化修读专业或退出个性化学习。转院系的接收条件由接收院系确定，各院系须将接收条件提前告知学生。

4.跨院系个性化修读学生在修读院系参与推免，各学院应打通推免综合测评标准，并将综合测评标准提前告知学生。

5.跨院系个性化修读学生的毕业论文管理（含论文评优）及毕业资格审核工作由修读院系负责。

第五条 提前毕业与延长学习年限。

1.对于成绩优秀、经个性化学习提前满足进入毕业年级要求的学生，可在三年级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提前毕业，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由所在学院核准后，准予提前毕业，列入毕业年级，并缴纳相应学费。

2.对于跨学科转专业、修读辅修专业、跨学科个性化学习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学生，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限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准，逾期学校将根据学生的学籍处理结果和修业情况，对学生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个性化管理办法》（教字〔2017〕1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教务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网址：www.teach.ustc.edu.cn



中国科大教务
微信公众号